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国库业务保障项目

（二）采购数量：1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内容：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国库业务保障。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6名项目服务人员，保障金库日常预算收入收纳，留解，上划，拨付，退库等工作。

（五）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具体工作内容

（一）完成各项预算收入的收纳、留解、上划、预算资金的拨付及清算、调库、退库等日常核算工作。

（二）完成核算业务的事后监督工作。

（三）完成各项收支数据的统计及分析工作，撰写国库统计分析资金运行分析报告，完成相关数据调研工作。

（四）打印、整理、各类凭证、账表薄，完成各类档案资料的装订、归档工作。

（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业务、礼仪、团建等培训服务。

（六）按规定发放项目服务人员各项福利待遇。

（七）组织项目服务人员工会活动及工会福利发放。

（八）为本项目所需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招聘服务。

（九）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根据双方约定的上述服务内容及采购人现场服务工作的要求，供应商配置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任务。

三、服务要求

（一）与项目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确保项目服务人员严格执行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及国家金库西咸新区支库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安排，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签订劳动合同。

（二）对于停止工作并退回的项目服务人员，供应商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

（三）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项目服务人员档案。

（四）负责为项目服务人员薪酬待遇、交通费用、培训费用核算；按月给项目服务人员支付工资，项目服务人员薪酬参照西咸新区管委会派遣制员工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参照西咸新区管委会标准发放工会福利。

（五）负责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工伤或者职业病办理申报、工伤医疗费及其他费用的报销领取手续，负责发放给工伤者。

（六）负责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考核、请销假及培训制度。

（七）项目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具体素质要求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确定。

（八）采购人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或现场管理服务人员发送工作任务及指令，在发生特殊需要或情况紧急的前提下，采购人需要向供应商所配置的项目服务人员发出指令的，供应商予以认可，并应确保其项目服务人员听从指令。

（九）供应商所配置的项目服务人员因过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向该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追偿。

（十）供应商所配置的项目服务人员增减变动，须经采购人确认。